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7-1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12月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147期收益凭证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986,301.37元。

（二）公司于2016年12月以闲置募集资金44,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148期收益凭证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4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556,712.33元。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9日和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保本增益系列22期收益凭证产品”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3、起始日:2017年3月23日

4、到期日:2017年6月2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2017年度第117期收益凭证产品”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00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起始日:2017年3月29日

4、到期日:2017年6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5%-4.5%

（三）主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9亿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7-00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3月27日、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现金流入的比重较大,而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很小,一季度和中期业绩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员工工资、办公用房租赁、折旧摊销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54%、35.06%和30.87%,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重要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2001年开始冠名公司赛车队,已经持续十余年,来自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08%、17.08%和8.74%,报告期内占比较高。2016年度由于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取消对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的商业赞助,发行人停止运营该支车队。报告期内，来自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的运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12%和7.56%,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停止运营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如果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整体减少营销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活动传播服务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赛车运动是一项汽车技术与运动技巧紧密结合的运动项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对赛车运动、赛车场资质、赛车队、赛车培训等方面进行管理。目前我国汽车运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汽车运动行业的运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中汽摩联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和华夏赛车大奖赛的商业推广权,每年支付一定的商权费。该些商业推广权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取得上述商业推广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取得这些重大赛事的商业推广权，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未来为取得该重要赛事的商业推广权所需支付的有偿使用费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商权费的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存在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的赛道不能及时取得认证的风险

赛车场作为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所，其设计和建造需要取得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赛道建成后需要通过中汽摩联或国际汽联的认证,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还需要按规定取得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的持续认证,以确定赛车场能否举办由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和国内赛事。如果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不能持续取得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的赛道认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运动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IT和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汽车运动服务与下游行业的市场营销需求密切相关。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营销预算,从而间接影响汽车运动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因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及活动延期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汽车运动服务在具体实施时，若发生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如政府禁令、爆发重大传染性疾病、恐怖袭击等）或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水灾等）,活动或比赛可能被迫延期或取消。因此公司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收入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八）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夏青、余朝旭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51.26%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后,预计夏青、余朝旭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仍拥有公司38.44%的股份,居相对控股地位。夏青、余朝旭夫妇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郑汉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郑汉武先生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郑汉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及战略规划,郑汉武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郑汉武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郑汉武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郑汉武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先杰先生为新任总经理。（章先杰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总经理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郑汉武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郑汉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聘任章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总经理章先杰先生简历

章先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2002年5月,分别在汕头市安平区律师事务所、汕头市升平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潮星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于1988年参加全国律师统考,取得律师资格,为专职律师。2002年至2013年11月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先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章先杰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女婿的哥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0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2%。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先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9:30在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汉武副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郑汉武为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郑汉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汉武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于海波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于海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海波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郑汉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郑汉武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郑汉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郑汉武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郑汉武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章先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之日止。章先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于海波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于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之日止。于海波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本次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章先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7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新任董事及董事长的选举产生，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做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郑钟南、郑汉武、冯育升（独立董事）;郑钟南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冯育升（独立董事）、刘少周（独立董事）、郑钟南;冯育升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少周（独立董事）、刘伟（独立董事）、李科辉;刘少周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伟（独立董事）、刘少周（独立董事）、杨茵;刘伟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郑汉武、于海波、刘伟（独立董事）;郑汉武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少周（独立董事）、刘伟（独立董事）、章先杰;刘少周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育升（独立董事）、刘少周（独立董事）、李健;冯育升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伟（独立董事）、冯育升（独立董事）、杨茵;刘伟为主任委员。

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董事长郑汉武先生简历

郑汉武,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1年,在广东南洋电缆厂、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先后分别担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郑汉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汉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儿子,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汉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海波先生简历

于海波先生,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Topsec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上海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武汉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天津华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天津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海波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于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95,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总经理章先杰先生简历

章先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2002年5月,分别在汕头市安平区律师事务所、汕头市升平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潮星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于1988年参加全国律师统考,取得律师资格,为专职律师。2002年至2013年11月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先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章先杰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女婿的哥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0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2%。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先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荣明泰”）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获悉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7,000	2017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66%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荣明泰持有公司股份共160,32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7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66%,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7-00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03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03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转让部分福建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控制风险并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通过新三板做市交易平台公开转让所持有的部分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尔科技”,股票代码:830886）股票,转让均价不低于2.73元/股（即成本价2.485元/股溢价10%以上）,转让股数为3328万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执行具体事宜。本次转让后,公司剩余股份数为272万股,持股比率为2.0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福建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008号）。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7-00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部分福建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拟公开转让股权，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认购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尔科技”，股票代码:830886）定向增发的股份1800万股（详见公司2016-014号公告）,每股定向增发价格为4.97元/股,限售期一年。2016年10月19日,太尔科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的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所持股份为3600万股,每股成本价为2.485元。

为控制风险并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在持有的太尔科技股票限售期后,通过新三板做市交易平台公开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太尔科技股票,转让均价不低于2.73元/股（即成本价2.485元/股溢价10%以上），转让股数为3328万股。本次转让后,公司剩余股份数为272万股,持股比率为2.03%。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转让部分福建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太尔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霄县莆美镇中柱村城南中学南侧

注册资本:1337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令

控股股东:罗令,持股比例为32.9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无线通信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自2015年以来，太尔科技的核心业务已由传统的耳机制造转变成为以骨传导技术专利为主导的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与销售,2016年太尔科技已基本形成以智能穿戴设备销售为主，耳机、扬声器等产品的代加工为辅的销售格局,初步完成企业战略转型。太尔科技的智能骨传导助听产品荣获2016年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漳州赛区第一名,并在总决赛中获得优秀奖。骨传导眼镜产品获得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在产品研发方面,截止目前,太尔科技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方面专利已取得证书累计44项。另外已过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14项。已受理外观方面专利2项,已受理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17项。同时太尔科技通过深圳研发中心组建的专业团队来加强公司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

在销售渠道的拓展方面,通过与富士康、益丰药房、灏景传媒等战略合作方的合作,推动骨传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多家经销商,开拓销售渠道。

2、太尔科技资产和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7503.57万元,负债为4649.34万元,净资产为12854.24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1.63万元,净利润为-2535.52万元,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

根据太尔科技于2017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太尔科技2016年的营业收入约5164.4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61.59万元,每股收益为0.042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开征集符合股转系统相关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四、拟转让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拟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平台转让3328万股太尔科技股票,转让均价不低于2.73元/股（即成本价2.485元/股溢价10%以上）。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太尔科技、罗令签订的《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2015-043、044、045号公告）,双方约定的太尔科技的业绩目标:

时间	保底收益（元/股）	目标收益（元/股）
2015年底	0.5	0.8
2016年上半年	0.5	0.8
2016年底	1	1.6

（经2016年10月19日太尔科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2016年的目标收益调为0.8元/股）。

协议约定,如果太尔科技的保底收益低于业绩目标的70%,则公司有权要求罗令按原价回购向本公司增发的全部股票，并按年化收益率10%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其预公告数据,公司预计其未能实现业绩目标,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拟定转让均价不低于2.73元/股（即成本价2.485元/股溢价10%以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外转让太尔科技的股权,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公司能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本次交易为拟公开转让股权，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2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期限不超过 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与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福建海峡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海蕴理财一稳健系列专属2017年第64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理财产品

3、募集期: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8日

4、成立日:本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收益起始日指发行银行依据理财协议的约定,运作本理财产品,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之日。

5、到期日:2017年4月27日

6、产品期限:30天

7、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资产。其中,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级（含）的信用债券（含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借款、正/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资产、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8、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50%（含）;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50%-100%（含）。

9、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10、收益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银行根据对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进行测算,预计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正常到期收回时,理财资产收益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理财产品可达到的年化收益率为4.30%。

客户经测算可达到的收益=理财本金×4.30%×产品期限 /365天。

11、资金金额:50,000,000.00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峡银行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获得收益（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2016-014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17,300	2016年3月4日	2016年3月30日	17,300	35.24
2	2016-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3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7月1日	17,300	140.18
3	2016-039	兴